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21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安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